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6802

医院合同编号：LZHCM-B-20260519-02

项目名称：一级白砂糖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176-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1-0073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强盛海睿物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一级白砂糖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乙方）：陕西强盛海睿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6802

医院合同编号：LZHCM-B-20260519-02

项目名称：一级白砂糖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176-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一级白砂糖	三冠	规格：50kg/袋 型号：散装	广西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	90000	kg	7.05	634500.00
合计金额： <u>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634500.00）</u>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乙方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合同期限：1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634500.00），合同自动终止。即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供白砂糖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总有效期的80%。

2.乙方所供白砂糖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砂糖》GB/T3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 等标准要求，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第三条 供货方式、交付地点及服务

1.供货方式：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接到采购计划后，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4楼仓库内。

3.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6.乙方的送货专员在甲方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例如：疫情管控、区域出入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提供（1）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3）提供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乙方公章。在合同期内，当上述乙方及生产厂家资质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乙方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634500.00）。

3.合同价款应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从签订

合同后，第十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白砂糖的标识、包装、运输、验收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白砂糖》GB/T317-2018“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要求，整个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甲方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机抽取同批次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乙方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 _ 电话: 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无需缴纳

- ☐ 1.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 ☐ 2.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 3.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乙方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1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当次逾期达10天,则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 4.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9条处理。
- 5.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

的 10%计算。

6.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计算。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计算。

8.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 20%计违约金。

9.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并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3) 乙方当次逾期交货达 10 天的；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8) 在制剂生产中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白砂糖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

(9)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10) 不按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10.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任何一方存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如有）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6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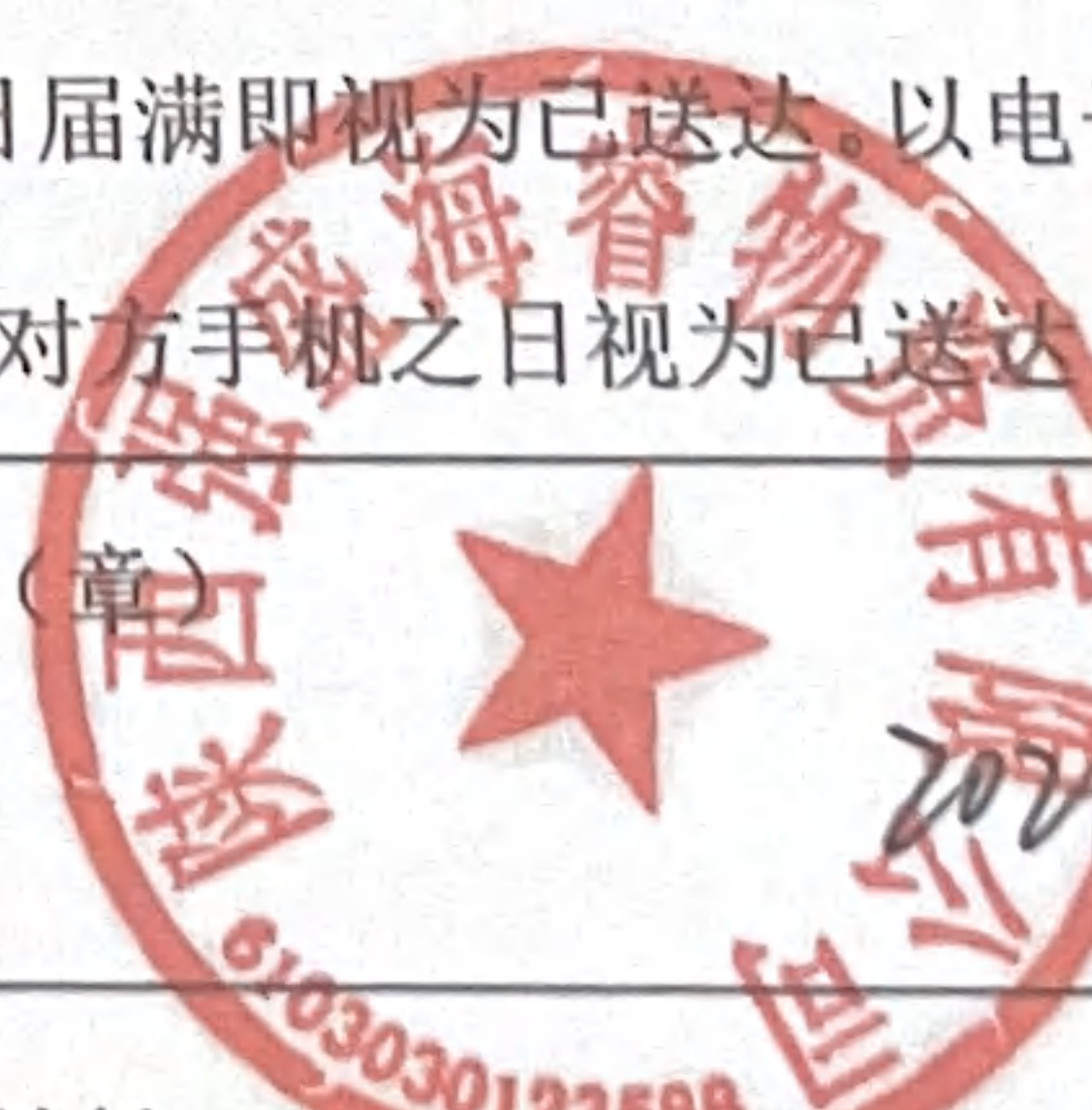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 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